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陈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报告。陈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职务，陈宏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唐鑫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 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